一文读懂国安法（全文注解+背景分析）

[靖海侯](javascript:void(0);)

**靖海侯**

微信号 gh\_4dc33fb71939

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

2020-07-01[原文](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3718&idx=1&sn=5ae75c8d7796f743fa7ac9b6ab4576e8&chksm=fe3bca7ac94c436c2a5f659991fde8a89dcb483bcb0f0b281c4050a3fa895c410351294e20ea&scene=27#wechat_redirect&cpage=11)

收录于话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简称“港区国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6月30日

*”*

2020年第49号主席令发布。关于香港特区，关于国家安全。

全文公布，仔细阅读。有人欢欣鼓舞，有人心惊肉跳。

“这是香港回归以来中央处理香港事务的重大举措”，

代表着香港一个时代的终结、一个时代的开始。

它是实体法，规定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和法律保护的具体情况；

它是程序法，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在香港特区权利和职权得以实现和行使、义务和责任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

它是组织法，规定了国家和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的组成、职责、职权和活动的法律准则。

这部统筹两地制度差异、考虑香港特殊情况，衔接国家既有法律、兼容香港法律体系的法律，很不一样，很有特点。

它，立足现实问题，着眼长远布局，深刻体现了“一国两制”方针，

也蕴含了对香港问题的深刻理解，以及深刻的治港思路。

读懂它，需要从原文开始，逐章逐条，逐字逐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本法。

（本条指明立法的5个目的、3个法律基础，其中又内含国家、香港、香港居民3个层面。）

　　第二条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根本性条款。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违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条内涵有三：1.点明基本法相关条文是重要的法律内容和依据；2.解释基本法相关条文在基本法中的地位；3.明确香港特区各方需要遵循的一条根本原则。）

*基本法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基本法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本条厘清了责任，三个层面：1.中央有根本责任；2.特区有宪制责任；3.特区三大建制有具体落实的责任。）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

（本条的内容港人最为关注，内涵有三：1.国安法与关于人权的两个国际公约不冲突；2.国安法执行过程中需要遵守两个公约的有关内容；3.解疑释惑，让港人放下疑虑、担心。）

　　第五条  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坚持法治原则。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任何人已经司法程序被最终确定有罪或者宣告无罪的，不得就同一行为再予审判或者惩罚。

（本条点出了立法的一条原则，也是港人非常关注的一点。但内涵也有两个方面：1.疑罪从无，假定无罪；2.有法必依，有罪必惩。细品，这是很高明的表述）

　　第六条  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者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条说明了国安法的适用对象。其中最后一段非常重要，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厘清了香港选举和公职任免中的一些模糊认知，实现了效忠、宣誓的全覆盖，确定了一个完整系统的规范。）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

　　第一节  职  责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善相关法律。

（本条有特指，即香港特区应尽快完成基本法规定的23条立法任务。背景和原因是：港区国安法的内容并没有完整包括基本法23条的内容。）

*基本法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应当切实执行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有关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规定，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本条是对国安法第三条的重申。所以去掉了“立法机关”，是因为本条指的就是落实国安法；而上面所以有“立法机关”，是因为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立法机关还应继续有相关立法动作。）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防范恐怖活动的工作。对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涉及国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

（本条明确特区落实国安法的具体责任，关键词有两个：“应当加强”和“宣传”。潜在的意思需要细品。）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通过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本条明确特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的责任。这历来是特区的短板和弱项，且一直受反对派攻击。本条将之法定化了，今后特区可以据此制度化）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向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并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的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如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要求，行政长官应当就维护国家安全特定事项及时提交报告。

（本条点出了落实国安法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注意最后一句的用词“如。。。提出要求”，点名行政长官报告这件事不仅是以年度为周期。）

　　第二节  机  构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

（本条明确香港特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本条明确香港国安会的组成和架构。需要注意的是：1.全部都是问责官员；2.警务处新设部门的负责人，位列领导层。）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为：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

　　（二）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

　　（三）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

（本条明确香港国安会的特殊地位。有两个地方极为关键：1.不受其他干涉；2.不受司法复核。可见国安会地位之高、之特殊，比廉政公署有过之而无不及。）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事务提供意见。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列席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

（本条明确香港国安会的特殊地位。有两个地方极为关键：1.不受其他干涉；2.不受司法复核。可见国安会地位之高、之特殊，比廉政公署有过之而无不及。）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配备执法力量。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可以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的专门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助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任务。

(本条明确香港警务处设立新部门。其中一句话很关键：任命新部门负责人，行政长官需征求驻港国安公署的意见。此用人权问题，关系重大。此外，有个背景是，回归前，港英政府在警务处即有政治部，负责相关工作。因此，也可以说设立新部门是有渊源的。）

　　第十七条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为：

　　（一）收集分析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二）部署、协调、推进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动；

　　（三）调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四）进行反干预调查和开展国家安全审查；

　　（五）承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六）执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职责。

（本条规定警务处新部门的具体职责，注意第四款“进行反干预调查和开展国家安全审查”，权力很大。）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和其他相关法律事务。该部门检控官由律政司长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意后任命。

　　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本条明确特区设立专门的检控部门，同样也涉及用人权问题。这也是现实考量，香港律政司中不乏“黄丝检察官”，修例风波中还有冲上街头的。由此可见，国安法编织的有多密。)

　　第十九条  经行政长官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长应当从政府一般收入中拨出专门款项支付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开支并核准所涉及的人员编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限制。财政司长须每年就该款项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本条明确保障特区国安经费。三个方面：1.特区政府确定；2.不受法律限制；3.每年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第三章  罪行和处罚

　　第一节  分裂国家罪

　　第二十条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之一的，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即属犯罪：

　　（一）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

　　（二）非法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三）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转归外国统治。

　　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本条明确分裂国家罪的定义和刑罚。注意分量极重的一句话：“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极其严厉。）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本条是对第二十条的进一步补充，将打击分裂国家罪的范围进一步扩充，这也是基于深刻的现实考量，针对性极强。）

　　第二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推翻、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

　　（二）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三）严重干扰、阻挠、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依法履行职能；

　　（四）攻击、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履职场所及其设施，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能。

　　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本条明确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定义和刑罚。注意第三款和第四款，都有现实考虑。比如：因反对派议员阻扰，内务会主席迟迟选不出来，似构成此罪；又比如：围攻警署、政府总部，似构成此罪。此两款有核弹一样的威慑力。）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本条是对第二十二条的进一步补充，将打击分裂国家罪的范围进一步扩充，确保法律覆盖无死角。）

　　第三节  恐怖活动罪

　　第二十四条  为胁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实施或者威胁实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针对人的严重暴力；

　　（二）爆炸、纵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三）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

　　（四）严重干扰、破坏水、电、燃气、交通、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和管理的电子控制系统；

　　（五）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健康或者安全。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条明确恐怖活动罪的定义和刑罚。联系修例风波来看，就很清楚了。去年一年，黑衣暴徒制造“私了”，打砸地铁，破坏交通信号灯等，都构成此罪，都在国安法规管范围之内。这也是为什么近期这些人纷纷逃跑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即属犯罪，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

　　本法所指的恐怖活动组织，是指实施或者意图实施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恐怖活动罪行或者参与或者协助实施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恐怖活动罪行的组织。

（本条明确对恐怖活动组织的刑罚。修例风波中，有很多反对派政团在暴力破坏现场出现，.....,不言自明了。所以他们瑟瑟发抖，所他们正密集宣布退出。）

　　第二十六条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恐怖活动实施提供培训、武器、信息、资金、物资、劳务、运输、技术或者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或者制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以及以其他形式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情形，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本条明确对支持、协助恐怖活动和组织的刑罚。香港的社交论坛“连登”，请走好；修例风波中，为暴徒提供换衣服务的教会、会所等，请对号入座。）

　　第二十七条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情形，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本条关键词“宣扬”“煽动”。在校园论坛上公开说“暴力有时候也是解决问题的手段”的那位大律师，出来走两步吧。）

　　第二十八条  本节规定不影响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动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并采取冻结财产等措施。

（本条明确进行恐怖活动的，可以数罪并罚。）

　　第四节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十九条  为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串谋实施，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均属犯罪：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动战争，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严重危害；

　　（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进行严重阻挠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三）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进行操控、破坏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四）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

　　（五）通过各种非法方式引发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对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憎恨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犯前款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按共同犯罪定罪处刑。

（本条明确勾结罪的定义和刑罚。关键点有四个：1.包括直接的勾结，也包括间接的勾结；2.非法引起香港同胞对中央和港府憎恨，也是犯罪；3.刑罚包括境外机构和人员；4.刑罚三年起跳。很猛的举措。）

　　第三十条  为实施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犯罪，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串谋，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本条明确勾结罪和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关系，关键词：“从重”。这里反映了香港问题的一个普遍方面，香港鬼影重重。）

　　第五节  其他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对该组织判处罚金。

　　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因犯本法规定的罪行受到刑事处罚的，应责令其暂停运作或者吊销其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本条明确对公司、团体和非法人组织触犯本法的惩罚。需要说明的是，香港各大各校的学生会正是“非法人组织”，请细品。）

　　第三十二条  因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而获得的资助、收益、报酬等违法所得以及用于或者意图用于犯罪的资金和工具，应当予以追缴、没收。

（本条明确要非法利益和“作案工具”。）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的，对有关犯罪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一）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

　　（二）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

　　（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执法、司法机关未掌握的本人犯有本法规定的其他罪行的，按前款第二项规定处理。

（本条说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很有中国特色了。）

　　第三十四条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违反本法规定，因任何原因不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也可以驱逐出境。

（本条两段比较绕，有点不好理解。意思是：1.非香港永久居民犯法了，可以刑罚+驱逐出境；2.非香港永久居民犯法了，不予刑罚但也可以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经法院判决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即丧失作为候选人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立法会、区议会选举或者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公职或者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曾经宣誓或者声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会议员、政府官员及公务人员、行政会议成员、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员、区议员，即时丧失该等职务，并丧失参选或者出任上述职务的资格。

　　前款规定资格或者职务的丧失，由负责组织、管理有关选举或者公职任免的机构宣布。

（本条明确公职人员犯罪后果。两个关键点：1.覆盖行政、立法、司法机关所有人员；2.一旦判决有罪，“即时丧失”公职。这里有个背景是，此前立法会议员犯罪，还需要2/3的议员表决通过，才能取消其议席。由于此标准太高，导致很多有刑责的反对派议员继续忝列其中。这下好了。）

　　第六节  效力范围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就认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犯罪。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本条明确规管范围，包括登记在香港的飞机和轮船，也包括在香港作案后又到特区外继续作案的人。）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

（本条明确跑到国外危害国家安全的香港居民和公司等，也跑不了。已经潜逃德国的、台湾的、美国的那些人留意了，天网恢恢。）

　　第三十八条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

（本条明确：就是不是香港永久居民，就是在香港以外触犯本法，也要被管。）

　　第三十九条  本法施行以后的行为，适用本法定罪处刑。

（这条很关键，点出了本法的一个重要原则：不溯及既往。港人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

　　第四章  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

　　第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本法规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但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条明确特区对国安案件的管辖权及限制范围。“但”后面这句话非常重要，给特殊情形下国家直管作了铺垫。）

　　第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检控、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

　　未经律政司长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检控。但该规定不影响就有关犯罪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并将其羁押，也不影响该等犯罪嫌疑人申请保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循公诉程序进行。

　　审判应当公开进行。因为涉及国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开审理的，禁止新闻界和公众旁听全部或者一部分审理程序，但判决结果应当一律公开宣布。

（本条是程序性的规定。注意三个方面：1.只有律政司司长有检控批准权；2.在律政司没有决定检控前，可以抓人；3.除特殊情形外，继续公审公判。第二点意思很重要。）

　　第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在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有关羁押、审理期限等方面的规定时，应当确保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时办理，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不得准予保释。

（本条是操作层面的。潜台词三个方面：1.抓人后别着急放，要留出时间侦破；2.审案时，别一拖再拖，要赶紧定罪。3.保释不能再随随便便了。这都是为香港有关方面“量身定制”，用意很深。请细品。）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可以采取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准予警方等执法部门在调查严重犯罪案件时采取的各种措施，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证据的处所、车辆、船只、航空器以及其他有关地方和电子设备；

　　（二）要求涉嫌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人员交出旅行证件或者限制其离境；

　　（三）对用于或者意图用于犯罪的财产、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与犯罪相关的财产，予以冻结，申请限制令、押记令、没收令以及充公；

　　（四）要求信息发布人或者有关服务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协助；

　　（五）要求外国及境外政治性组织，外国及境外当局或者政治性组织的代理人提供资料；

　　（六）经行政长官批准，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员进行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

　　（七）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拥有与侦查有关的资料或者管有有关物料的人员，要求其回答问题和提交资料或者物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对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等执法机构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措施负有监督责任。

　　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为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措施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本条赋予了香港警方在国安案件执法中的特殊权力。意在有效解决目前香港法律对警方“限权”的问题。而这，是此前警方处处受掣肘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从裁判官、区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上诉法庭法官以及终审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从暂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长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上述指定法官任期一年。

　　凡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的，不得被指定为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在获任指定法官期间，如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的，终止其指定法官资格。

　　在裁判法院、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应当分别由各该法院的指定法官处理。

（本条是本法中非常关键的一条，立法、执法、司法三套体系中的核心内容。有三个关键点：1.行政长官指定若干法官专责处理国安案件；2.存在言行危害国安的法官，必须回避（处理不处理按本法前文）；3.香港特区各级法院都要有指定的法官。（这一点一般人注意不到，也很关键。）

　　第四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裁判法院、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应当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处理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

（本条是关于法官处理检控程序的规定。核心意思就有一个：继续按香港原有法律程序处理检控请求，体现与香港法律体系在程序技术上的衔接。注意：说的只是检控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进行的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律政司长可基于保护国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审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发出证书指示相关诉讼毋须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凡律政司长发出上述证书，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应当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并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

　　凡律政司长发出前款规定的证书，适用于相关诉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法律条文关于“陪审团”或者“陪审团的裁决”，均应当理解为指法官或者法官作为事实裁断者的职能。

（本条是针对香港法律体系中的陪审团制度，给出的豁免条款。至于为什么要规定？四三个方面：1.保护国家秘密；2.保护涉事人员；3.维护国家安全属大是大非问题，不一定需要陪审团投票定罪；4.政情、民情因素。）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关证据材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认定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上述证明书对法院有约束力。

（本条意在约束法官相关审理行为，出于保护国家秘密的需要。）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第四十八条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行使相关权力。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由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联合派出。

（本条是国安法中分量最重的一条，最受世人关注的一条举措。靖海侯此前已做过相关分析：请见[关于香港特区国安公署的8个问题](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3688&idx=1&sn=4b184794cb01df4d916c7aedec119dad&chksm=fe3bca14c94c4302ec9dcb990bace3dd2c749d14c07ae78a17b875023ab934782bcb2130345d&scene=21#wechat_redirect)）

　　第四十九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职责为：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就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战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指导、协调、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三）收集分析国家安全情报信息；

　　（四）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本条明确驻港国安公署的4项职责。第二款和第四款是重点，有两个意思：1.监督指导香港国安会，说明了其地位；2.依法办理案件，说明了有执法权。）

　　第五十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接受监督，不得侵害任何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法律外，还应当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依法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

（本条明确驻港国安公署的三项义务。有两层含义：1.驻港国安公署不是不受监督，而是受国家监察机关监督；2.公署人员要遵守全国、特区两个法律体系，要受的约束更多。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港澳办副主任张晓明已经明确，驻港国安公署不归特区法院管辖。）

　　第五十一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

（本条明确驻港国安公署经费来源。跟中联办、外交部驻港公署、驻港部队一样，中央财政保障。）

　　第五十二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加强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的工作联系和工作协同。

（本条明确驻港国安公署和中央其他三大驻港机构的关系。关键词：“工作联系”“工作协同”。其中大有深意，说明什么？其他三大驻港机构也有保障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第五十三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监督、指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工作部门应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

（本条明确驻港国安公署和香港国安会的关系，是对第四十九条的进一步阐述。两个关键点：1.前者有监督权，后者有接受监督的义务；2.驻港公署和香港国安会，有恒常的协作机制，且落实到各自的具体工作部门上。）

　　第五十四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外国和国际组织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国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本条明确中央驻港国安部门、外交部门如何与香港特区一齐规管外国在港机构，注意一个关键词：“管理。”说明将有实质性的意义和动作。）

　　第五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

　　（一）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

　　（二）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

　　（三）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

（本条明确驻港国安公署形势管辖权的三个特殊情形。这是保留权力，是国安法设定的一道重要防火墙。此条，也是港人最为关注的其中一个。）

　　第五十六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负责立案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有关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关法院行使审判权。

（本条由第五十五条延伸而来。驻港国安公署管辖，自然不能再交给特区律政司、法院检控和审判。这条尤其能体现国安法对执行机制的重视，也是国安法不是“无牙老虎”的一个重要体现。）

　　第五十七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执法、司法机关依法行使相关权力，其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和司法裁判而签发的法律文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具有法律效力。对于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从。

（本条两个关键点：1.驻港国安公署管辖的案件，按全国性法律办，这也是为什么驻港国安公署不受特区管辖的依据；2.明确最高检、最高法在香港也有法律地位和权力。这是一个很牛逼的设定。请细品。）

　　第五十八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犯罪嫌疑人自被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辩护律师可以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

（本条明确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后，对人权方面的保障措施。为的是消解港人疑虑。）

　　第五十九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任何人如果知道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情况，都有如实作证的义务。

（本条明确作证的义务。不如实怎么办？属香港管辖的，按香港现有法律办；属驻港国安公署管辖的，按全国性法律办。也是一条很有威慑力的条款。）

　　第六十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依据本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

　　持有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制发的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人员和车辆等在执行职务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

（本条明确驻港国安公署极其人员享受的特殊权力和豁免权，很牛的设定。）

　　第六十一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据本法规定履行职责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对妨碍有关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并追究责任。

（本条明确特区政府对驻港国安公署履职的保障义务，也是关于执行机制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规定。

（本条避免了与香港本地现有法律的冲突，凸显了国安法的权威性。）

　　第六十三条  办理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及其人员或者办理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及其人员，应当对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担任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配合办案的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案件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本条明确了相关各方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本法时，本法规定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没收财产”和“罚金”分别指“监禁”“终身监禁”“充公犯罪所得”和“罚款”，“拘役”参照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监禁”“入劳役中心”“入教导所”，“管制”参照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社会服务令”“入感化院”，“吊销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取消注册或者注册豁免，或者取消牌照”。

（本条是链接两地法律体系的重要条款，将有效防止基本概念的认知偏差。）

　　第六十五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条是常规条款，但很重要。在香港，法律解释权是个大问题。此前连人大释法都会被攻击，这里明确来了，必要且紧要。）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明确国安法生效日期。这也是为什么“港独”组织纷纷选择在昨天宣布解散的原因。）

  完。

### 精选留言

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